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单位积极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政府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工作措施，并监督执行。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文化经济政策、宏观调控、调整文化艺术生产经营和投资方向，统筹安排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3）综合管理全区文学艺术工作，研究、指导文学艺术创作和生产，综合管理全区文化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各乡、办、场文化站工作和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管理群众文化工作以及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事业。

（4）组织、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的公共服务，指导公共文旅产品的生产；指导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5）归口管理全区文物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区文物事业的有关措施和方法，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发展全区文物管理工作。

（6）负责制定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7）负责全区图书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利用工作。

（8）推动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制定体育发展战略，开展体育交流。

2.机构情况。

北塔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属公务员管理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拨付；内设办公室、文化股、旅游股、群众体育工作股；辖二级机构3个，即北塔区全民健身中心、北塔区文化馆、北塔区图书馆（美术馆）。

1. 人员情况。

行政编制人数5人，事业编制人数6人，工勤编制人数1人。目前该局有在职干部职工14人，离退休人员3人，临时工5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331.36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减少16.75万元，减少4.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3万元，资本性支出8.37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0.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开支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务接待费实际开支0.21万元，公务接待5批次54人次。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总额比2020年同口径增加0.21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今年考察、调研等临时性工作增加。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区委相关专项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我局组织实施专项项目经费当年实际收入0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预算安排项目经费1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加0万，提高0%。主要用于原因是项目支出包含在我局基本支出当中。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资产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资产采购按程序实行报批采购，统一在政采云平台下单，采购后登记入账，录入资产信息系统，再派发到相关科室。一是我局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二是运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分别按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和使用人顺序编排编码排序，统一录入“一物一条码”信息管理系统，分部门打印出条形码，发放到各部门按要求统一粘贴到固定资产上，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常态化，确保账、卡、实相符。四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每年编制一次固定资产年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为70.42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固定资产70.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0%，主要为办公设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文化工作

1.三馆服务效能有提升。维修更换了三馆设施设备，三馆使用效能逐步提升，已有2支我区文艺队伍在三馆排练节目；到11月底，进入共享书吧阅读6000余人次；为图书馆配置了新书8万余元，办理了借书卡400余张。扎实做好了三馆的巡视整改工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送戏下乡、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共完成了市区送戏任务60场。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活动13次，出动志愿者200余人。

2.文化活动丰富多彩。1月20日举办了“我们的节目——春节·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活动；2月26日，举办“欢度元宵佳节·共尝香甜元宵”活动。6月7日，在资新社区举办了“浓浓端午情·粽意霸香扬万家”活动；6月18日，成功举办“欢乐潇湘 颂歌向党”北塔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活动。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创作出了一首歌、一台戏、一个节目、一首诗、一篇散文、一件雕刻艺术品（长征组图）；7月18日，在李子塘举办了首届黄桃文化旅游节活动；9月6日，举办了“我们的节日·中秋节”文艺汇演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了第七届湖南省艺术节群众文化活动北塔区选拔赛；组队参加了“欢乐潇湘·颂歌向党”邵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颂歌向党”全市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演讲赛等。举办了“非遗进社区”活动，湘郡铭志、状元中学、状元小学等万余名学生观看了我区的市级非遗项目--喻家花龙表演。举办了“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北塔区文艺轻骑兵送文化进村、社区活动，组织节目15个，已举办了2场，深受村（居）民喜爱。

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成效。出台了《北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2021-2025）》。推动了枫林村、望城坡村、贺井村、谷洲村、樟木社区、西湖春天小区以及状元洲街道加强了文体广场、简易戏台、健身场地以及文化站建设，共计建筑面积达3000㎡。完成了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绩效评价管理平台2021年度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4.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强“扫黄打非”工作，每月常规检查文化市场2次；联合消防、公安、市执法支队、文旅等部门开展了检查2次，检查2家歌厅、网吧5家，发现并下架问题歌曲1首。加大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力度，多次邀请市执法支队到我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查处了2家网吧有未成年人上网，各罚款4000元；查处了无证经营娱乐场所1家，关闭并撤除了音箱等设备。

5.其他工作协调发展。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认真做好指标统计、对接、调度及报送工作，我区“人均文化场馆服务人数次”已由2020年度的0.44增加到了目前的1.5。协助区纪委监委做好了3处遗失文物保护点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了市级非遗项目“喻家花龙”的传承发展工作，帮助解决了资金2万元。区政府下达的3个“入规”企业指标已完成了2个。

（二）旅游工作

将湘窖4A级工业景区的宣传广告纳入了全省旅游景区广告宣传计划；做好景区推介工作，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做好湘窖生态文化酿酒城的宣传推广；鼓励支持湘窖景区开发了酒具纪念品、酒糟冰棒等旅游产品。交通旅行社成功申报为“三星级”旅行社。交通旅行社、新华旅行社各举办了导游培训班1期，湘窖景区举办了讲解员岗位技能比武大赛。我区三家旅行社开展研学游业务火爆。转发了《“邵阳人游邵阳”活动总体方案》，推进我区不同领域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召开北塔区奇美邵阳文旅消费卡政企沟通对接会，深度挖掘共享全区文旅资源，推动文旅消费，掀起邵阳人游邵阳热潮。支持酷贝拉成功申报了省级研学游基地。在湘窖生态文化酿酒城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提升景区形象，增强游客的文明旅游意识，为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增添了力量。开展了“平安景区”创建活动，指导湘窖景区对标对表落实每项指标。指导并举办李子塘黄桃文化旅游节，提高李子塘精品水果知名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做好旅游统计工作，全年预计接待旅游人数174.154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6.6008亿元。

（三）广播工作

切实做好了“村村响”广播及平台的维修维护工作，一年来共新增“村村响”点位80余个，维修530余次。充分发挥了“村村响”的宣传作用，制作党史教育音频5个，转播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保整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禁毒、森林防火等各类音频30余次。

（四）体育工作

认真组织全民健身活动。7月3日，我局组织20余名社区运动员参加了邵阳市城市社区运动会，取得了青年组团体赛和青年组个人赛双第一的好成绩；围绕“8.8全民健身日”开展了北塔区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启动式，全民参与健身气功、广场舞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群众体育运动热情高涨。我局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大力推进群众体育，2021年获得“2017-2021年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认真做好健身器材维护工作。对区内25个社区文体设施进行了摸底排查，对检查出的损坏器材及时维修、更换零部件，拆除损坏不能使用的体育设施，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器材使用安全，全年投入资金9.3万余元。与区总工会共同举办了全区羽毛球比赛，15支代表队参加。湘窖酒业代表队在十四届全运会上荣获群众展演太极剑（42式太极剑）决赛二等奖。我区运动员陈建民代表邵阳市参加了全省城市社区运动会荣获青年组个人赛、团体赛双第一的好成绩。

（五）文旅项目建设工作

目前，我区有6个项目纳入了省文旅厅的重大项目库；经省厅现场考察，有2个项目纳入了省文旅厅对接中央企业重大文旅项目库；3月31日，李华和副市长在全省文旅重大项目推介会上，推介了我区项目3个；在9月25日省厅组织召开的投融资大会上，我区有3个项目参会。有意投资犬木塘“宝庆丹霞文化园”旅游综合体项目的中惠旅、东方与区里多次开展洽谈考察；有意投资湘商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的中铁建集团与区里洽谈考察5次以上，投资意向强；省五环集团多次与我区开展城市社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洽谈考察；深圳九云龙公司和苗儿村多次开展了苗儿游乐园项目洽谈。苗儿体育公园项目纳入了国家计划笼子；龙山体育公园项目纳入了2022年中央体彩公益金支持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邓益烈士红色旅游景点建设项目纳入了省“十四五”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基础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均按要求压减，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善。资产管理安全，固定资产利用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或超过年初计划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邵阳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7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

2.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或部分经费计划比较紧张，往往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监控机制**

完善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更加贴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执行单位预算**

按照新《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三)加强财务知识培训**

聚焦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技能、财经纪律意识等方面，加强新《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能力。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1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1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97 |  |